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目次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	2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2
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2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案由：為提高本校紙本學位論文立即公開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調整現行紙本學位授權與申請論文異動作法，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參考組	2
2	<u>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典閱組	8

肆、臨時動議（無）	12
伍、散會（中午 12:30）	12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林偉館長

記錄：李萌蘭小姐

出 列 席：(詳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 (略)

貳、圖書館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參考組

案 由：為提高本校紙本學位論文立即公開比例，促進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播，擬調整現行紙本學位論文授權與申請論文異動作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紙本學位論文可直接利用系統選擇延後公開年限，可選擇 1、2、3 年後公開；若因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另填寫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年限不超過 5 年。
- 二、近期調查 T4 及國內頂尖大學之紙本學位論文公開情形，發現：
 - (一) 本校延後公開比例高達 80%。
 - (二) 如以「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原則，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延後公開需求需另外填寫紙本申請書之情形：
 1. 論文延後公開比例較低，如台大、師大、政大。
 2. 且申請書需本人、指導教授、所長簽名及系所核章。
 - (三) 紙本論文直接利用系統選擇延後公開年限之學校，論文延後公開比例較高，如清大、交大、成大、中山。
- 三、107 年 1 月 17 日國圖來文說明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提供公開閱覽；研究生因專利或發表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依新修「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原則」辦理。
- 四、提高立即公開比例可行之作法：
 - (一) 比照國圖來文辦理，紙本論文提供公開閱覽。
 - (二) 修改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不提供紙本論文授權選項。

- (三) 若紙本論文或論文書目因申請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需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紙本論文/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於繳交紙本論文辦理離校手續時提出申請，延後年限最長為 5 年（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
 - (四) 繳交學位論文後，若需異動論文內容、書目資料或電子公開時間，需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 (五) 上述申請書需本人、指導教授、所長簽名及系所核章。
- 五、檢附 T4 及國內頂尖大學之紙本學位論文公開情形、「國立中興大學紙本論文/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如附件 1-3。

辦法：本案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進行後續系統修改、網頁說明等作業，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學位論文書目資料延後公開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
紙本論文 / 論文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 號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論文題目		電子郵件	
延後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暫不公開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書目暫不顯示於電子論文系統及本館館藏目錄		
公開日期	西元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1 / <input type="checkbox"/> 10/1 起(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 5 年)		
說 明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2.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 3. 紙本論文未繳交者：請於繳交紙本論文辦理畢業離校時提出申請。 4. 紙本論文已公開者：除填寫此申請書，需加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 2 份，核蓋圖書館戳章後請逕自向國家圖書館辦理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研究所所長簽名：_____ 研究所章戳：_____

申 請 日 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為圖書館內部作業-----

承辦單位	處理程序	承辦人	備註
借還書櫃台 (典閱組)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核蓋國圖申請書		
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開上架，加會參考組)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書目(本館館藏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國圖		
參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架並移送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書目(電子學位論文系統)		
校史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典藏		

(各單位辦畢後，本申請書請送回採編組存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單位、聯絡方式(手機、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異動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學 號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題目					
異動原因					
論文內容	異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內容(需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 1.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修改(頁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變動) 2. <input type="checkbox"/> 封面裝訂有誤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目次、摘要、參考資料等)			
	注意事項	1. 論文內容： (1) 電子：需攜帶已異動論文之 PDF 檔(已完成浮水印及保全設定)。 (2) 紙本：論文已繳交者，需重新繳交 2 本加蓋系戳之紙本論文，舊版論文由本館全權處理；若論文已公開者，需加填「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抽換】申請書」，核蓋圖書館戳章後請逕自向國家圖書館辦理申請。 2. 書目資料：需攜帶已異動論文之 word 檔。			
電子論文授權	公開時間	原始設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授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後	變更設定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授權 2.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後
	權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本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本人領取	
說 明		1.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2. 一律本人攜帶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親至圖書館 1F 借還書櫃台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已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

研究所所長簽名：_____ 研究所章戳：_____

申請日期：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為圖書館內部作業-----

承辦單位	處理程序	承辦人	備註
借還書櫃台 (典閱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身分：限本人，需確認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申請書：確認是否攜帶相關檔案		
採編組	1. 電子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PDF 檔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書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列印 2 份新授權書，並請申請人簽名) 2. 紙本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未上架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架，加會參考組		
參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已下架並移送採編組)		
校史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典藏		

(各單位辦畢後，本申請書請送回採編組存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單位、聯絡方式(手機、電話、E-Mail)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 107 年 3 月 1 日圖書館 107 年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圖書館提供本校兼任人員、退休人員、校友、眷屬與校外人士等類型讀者借書及閱覽服務，目前借書證/閱覽證辦證暨遺失補發費用為 100 元，經參考各校收費標準，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二條條文，調整辦證暨補發費用為 200 元。
- 三、 為支援教師教學與研究，鼓勵學生閱讀與學習，並參考各校圖書館專任與兼任教師之借期，及教師、職員工與學生之借閱冊數，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第四條條文。
-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各校圖書館借書證/閱覽證暨補發費用一覽表、各校圖書館專任與兼任教師之借書日數一覽表、各校圖書館教師、職員工與學生之借閱冊數一覽表，如附件 1-5 。

辦法：本修正案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7 日第 241 次行政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9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5 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第 3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第 39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 條）

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借閱為限；其手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讀者借書應於本館規定之借書時間內憑證親自辦理，其規定如下：

- 一、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具學籍之學生憑學生證，在本館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 二、兼任教師、客座教師等非專任人員，得在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後，向本館申請核發借書證辦理借閱。
- 三、其他：
 - （一）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均憑退休證申請辦理圖書資料借閱。
 - （二）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及最近照片二張，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校友借書證」，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及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保證金於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
 - （三）本校非攻讀學位學員得憑「選修學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得在系所所屬單位主管或專任教師同意保證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及工本費二百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保證金於結業期滿退回借書證後，辦理無息發回。本辦法所謂「非攻讀學位學員」係指本校各類學分班、各類推廣教育班、與各隨班附讀之學員。
 - （四）凡年滿十八歲之校外人士得憑身分證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二千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借書證，本館得視情況調整發證數量。借書證自辦證起一年內有效，保證金得於退回借書證及借書還清（如有逾期罰款尚須繳清罰款）後辦理無息發回；申請補發繳交工本費二百元；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五）本校尚未註冊之新生得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經所屬單位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保證，或繳交保證金二千元，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新生臨時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為當年度 9 月 30 日，臨時借書證於學生證發放後，需繳回本館，保證金於繳回借書證後無息退還。
 - （六）本校休學生可憑「休學證明書」及最近照片二張，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及年費一學年一千元或一學期五百元後，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休學生借書證」，借書證有效日期以所繳交年費之學期為止；保證金得於復學時辦理無息發回；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 （七）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得憑最近照片二張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向本館申請配偶及直系血親（祖父母、父母及子女）之「眷屬閱覽證」，並繳交工本費新台

幣二百元；遺失補發亦同。

第三條 下列圖書資料限於館內閱覽：

- 一、參考工具書（字典、辭典、百科全書、年鑑等）、善本書、珍版書、特藏圖書資料。
- 二、畢業論文、教授指定之參考。
- 三、期刊及期刊合訂本。

第四條 一、本館圖書資料借期為三十日，唯於借書時，如該書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由三十日縮短為十四日。

二、為支援教師教學研究，教師借閱圖書第一次借期為六十日，唯該書有其他讀者預約，借期由六十日縮短為十四日。

三、圖書資料借閱總冊(件)數如下，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其借閱規定另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一) 專任教師得借閱一百冊（件）。
- (二) 兼任教師、專兼任職員工得借閱五十冊（件）。
- (三) 研究生得借閱八十冊（件）。
- (四) 大學部學生得借閱五十冊（件）。
- (五)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校友得借閱十冊（件）。
- (六) 校外人士得借閱五冊（件）。
- (七) 非攻讀學位學員得借閱二十冊。
- (八) 休學生得借閱十冊。
- (九) 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借閱冊（件）數及可預約冊數與教職員工本人合併計算。

四、寒暑假借書期限本館得另定之。

五、本校教師凡申請任何公款補助在案之學術研究所購進之「研究用書」借閱期限得至研究計畫結束。若計畫結束，仍需繼續使用者，得繼續辦理續借。

第五條 多媒體中心資料外借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師以五件為限，借期七日。
- 二、職員、工友、具學籍學生、非專任人員及退休人員以二件為限，借期五日。
- 三、外借資料歸還時應於多媒體中心開館時間內直接歸還該中心服務台，不得使用還書箱歸還。
- 四、新到館資料得不外借或縮短其借期。
- 五、多媒體中心資料不提供預約及續借。

第六條 館藏資料賠償

- 一、讀者如有遺失、偷竊、毀損館藏資料者，負賠償責任。
- 二、館藏資料賠償以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抵賠為原則。
- 三、無法購得原資料時，按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圖書

- 1.如有新版資料得以新版資料取代，唯與著作權法抵觸之圖書資料不得抵賠原資料。
- 2.如以現金賠償則依照登錄簿上所註記之價格，民國六十年（含）以前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五倍計算，民國六十一年（含）以後出版者按所註記之價格三倍計算。

前述賠償金額外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一〇〇〇元、平裝本新台幣六〇〇元。中文資料精裝本不得低於新台幣三五〇元、平裝本新台幣二五〇元。

- 3.無法查得購入價格或贈送資料，外文資料每冊(件)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中文資料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
- 4.圖書之附件若為非書資料應以原資料抵賠，但確實無法自行零購且該附件無法單獨計價時，則以整套價格比照上述各款規定辦理。
- 5.民國三十九年(含)以後大陸地區出版品依登錄簿價格十倍賠償。
- 6.成套之圖書資料以整套價格依本項之2所定標準計算。

(二) 非書資料

- 1.期刊：以單本定價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西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六〇〇〇元，中文期刊每冊以新台幣五〇〇元賠償。
- 2.視聽資料：以該件(套)視聽資料註記之價格三倍賠償；如無法查得價格，外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六〇〇〇元，中文資料每件以新台幣二〇〇〇元賠償。
- 3.光碟資料庫：
 - (1)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一點五倍賠償。
 - (2)非當年度資料以定價二倍賠償。
 - (3)原價為新台幣者以新台幣計算；原定價為外幣者，以原定價乘當日匯率計算。

第七條 偷竊及毀損資料之處理讀者若未辦理出借手續而將本館館藏資料逕自帶出，或在館內毀損館藏資料者，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賠償外，並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第八條 借閱人擬借之圖書已被他人借出者，得辦理預約。借閱期間無人預約時，自借出圖書次日起，一年內得不限次數辦理續借。

第九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除停止其借閱權外，每冊(件)逾期一日，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逾期滿三十日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一日停止借閱權一日。

第十條 已預約之圖書如被列入教授指定用書或其他必要情況時，本館得取消讀者之預約。

第十一條 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違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並追還所借圖書。借書人之服務證、學生證、借書證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館掛失，否則若為第三者所持用致使本館蒙受損失，原持證者應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借閱人於離職、退學、休學、畢業離校時，應先歸還借書，而後辦理離校、離職手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30）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 地點：六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圖書館	林偉委員	林偉
教務處	吳宗明委員	
學務處	蘇武昌委員	
總務處	林建宇委員	
研發處	洪慧芝委員	李王玲代
國際事務處	陳牧民委員	陳牧民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黃宗成委員	黃宗成代
秘書室	陳德勳委員	黃有鎮代
農資學院	陳樹群委員	陳樹群
文學院	韓碧琴委員	韓碧琴
理學院	施因澤委員	黃文翰代
工學院	王國禎委員	張敏元代
生科院	陳全木委員	陳全木
獸醫學院	張照勤委員	張照勤
管理學院	詹永寬委員	詹永寬代
法政學院	梁福鎮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10:00 地點：六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中文系	黃委員東陽	
物理系	何孟書委員	
水保系	蕭宇伸委員	
醫工所	林淑萍委員	
獸醫系	張力天委員	
會計系	龐雅文委員	
法律系	林昱梅委員	
生科系	葛其梅委員	
企管系（創產學	蕭櫓委員	
學生會(研究生)	張崧年委員	
學生會(大學生)	陳昱霖委員	